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和后勤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监管等制度和办法；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设施等资产的清查登记、监督检查；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的监管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三）负责机关后勤管理日常工作，区机关日常维护和维修，维修经费的预算编制等工作。

（四）负责水、电、车辆、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的预算编制及拨付、支付等工作。

（五）负责机关大院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机关物业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机关食堂日常管理，机关干部职工餐费预算拨付及结算等工作。

（八）负责机关车辆日常管理、维护及处置等工作。

（九）负责机关园林、绿化日常管理养护及经费预算编制等工作。

（十）负责会议室的管理，全区性重大会议、活动的后勤服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内部安保工作。

（十二）负责机关大院交通秩序管理、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公车办、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机关事务服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收入1476.67万元，比上年增长35.16%。总支出1402.81万元，比上年增长20.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32.3%，项目支出增长19.93%。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是临聘改为外聘人员，项目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及维修、食堂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147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4.38万元，其他收入330.2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1402.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997.11万元，占本年支出**71.08%**的；其他支出**405.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28.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144.38万元，比上年增加6.99%，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总支出997.11万元，比上年减少14.29%，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增长原因主要是维修、食堂、公车办经费增长的原因。支出减少的原因是上年项目结余结转的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本年支出997.1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1.08%，比上年减少14.2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8.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7.11万元的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54%；住房保障支出3.0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0.4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99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47.7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949.37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余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97.11万元的4.7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1.87万元，占基本支出万元的87.7%，日常公用经费5.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77.2万元，为年初预算200万元的38.6%，比上年万元减少10.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为年初预算200万元的38.6%，比上年万元减少10.37%；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办较好的落实了中央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2018年末车辆保有量25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办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显示2018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办公室工作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7 万元。没有超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0.8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